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1万吨石英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安峰镇王恒芹石英砂厂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k31hm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石英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海县安峰镇王恒芹石英砂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550292378D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恒芹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恒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恒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 A 260K 5M 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奎恩	2014035320350000003509320554	BH 018698	周奎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奎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18698	周奎恩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722-89-01-6712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连云港市东海县（区）安峰镇振兴北路 16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6 分 11.772 秒， 34 度 24 分 4.3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463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9.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8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城乡总体规划（2012-2030）》审批机关：/ 规划名称：《东海县安峰镇总体规划（2012-2030）》审批机关：/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东海县城乡总体规划(2012-2030)》的相符性分析： 东海县产业规划为:第一产业重点发展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华东地区重要的花卉果蔬基地;第二产业重点发展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国家级硅产业示范基地，江苏省重要的装备制造基地，江苏沿海地区重要的外向型农副产品加工基地;第三产业重点发展江苏沿海地区休闲度假生态旅游胜地，东陇海线商贸物流基地。本项目为石英砂生产项目，属于硅产业，符合《东海县城乡		

	总体规划(2012-2030)》中相关要求。 2、与《东海县安峰镇总体规划(2012-2030)》的相符性分析: 安峰镇产业规划为:规划工业用地主要形成三个片区,以安房河和第二干渠为界分别是山庄工业片区、北部工业片区和东部工业片区。山庄工业片区位于第二干渠以南,用地面积约为77.2 公顷,依托现有发展基础,主要以发展工艺品制造、机械加工制造、硅材料制备等传统工业。北部工业片区位于第二干渠以北,安房河以西,用地面积约为 115.5 公顷,主要以产业园区为发展载体,发展方向为污染较小的高端硅材料以及高档工艺品制造等。东部工业片区位于安房河以东,用地面积约为 48.9 公顷,主要发展新型硅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东部工业片区,主要以发展新型硅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本项目属于硅材料加工,符合东部工业片区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振兴北路168号,根据《东海县安峰镇总体规划(2012-2030)》中用地规划,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东海县安峰镇总体规划(2012-2030)》用地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且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证(东海行审备[2023]179 号),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情见附件,土地证),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周边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要求。

②《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安峰山水源涵养区和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离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720 米，距离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3249 米，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规划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具体详情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生态管控区域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距本项目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安峰林场、安峰水库、安峰镇峰西村、山西村、山庄村、山东村及曲阳乡城南村、城北村、官庄村、赵庄村等	-	57.48	57.48	W, 720m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石安河（安峰山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58 公里	-	20.14	20.14	NW, 3249m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2 生态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	------	-------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IGCC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	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0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8.19万吨/年、0.85万吨/年、2.44万吨/年、0.24万吨/年、3.45万吨/年、3.40万吨/年、2.61万吨/年、8.3万吨/年。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43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37.467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344 万公顷。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本项目水用量为 1400m³/a，不占用农田。2、项目不使用煤炭燃料。3、本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表 1-3 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东海县安峰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以国家、省市县产业及环保政策非禁止类的制造业为主，涵盖石英光伏、机械加工、轻工纺织、食品制造、医药、电子、玻璃制品等产业。园区禁止重金属加工、金属冶炼、印染、化工、电镀类产业进入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4.3 吨/年，氮氧化物 12.16 吨/年，烟(粉)尘 2.94 吨/年，甲苯 0.96 吨/年，二甲苯 0.96 吨/年，氯化氢 0.64 吨/年。(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173.6 万吨/年，COD867.96 吨/年，氨氮 60.76 吨/年，SS694.36 吨/年，TN121.52 吨/年，TP13.88 吨/年	1) 安峰镇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制定并落实了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安峰镇定期检查，督促企业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减轻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10、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6。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硅产业，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类别。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 3、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污总量在东海县区域总量指标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高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表 1-5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 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 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 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 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 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 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 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 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 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PM _{2.5} 超标, 其余污染因子均达标。东海县积极响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 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 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 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符合
2、水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 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 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 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与项目相近的水体是安峰水库, 根据《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 水库东南断面个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22)中Ⅲ类水质标准。另外,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安峰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 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 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综上, 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 其			

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6。

表 1-6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400t/a，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等。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所用水量均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用水指标约为 0.2m ³ /万元。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符合
2、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61.7 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折算），根据计算，能耗指标约为 0.037 吨标准煤/万元。	符合

注：本项目用电量 50 万 kwh/a、用水量为 1400t/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 ce/(kw.h)、0.1869 kg 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61.7t/a。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	第三条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 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本项目水用量为 1400m ³ /a，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对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	符合

	行)的通知》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用水定额做要求。本项目用水指标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计算。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第五条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用电 50 万 kwh/a、新鲜水 1400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合计折标煤约 61.7t/a。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 号)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项目位于安峰镇振兴北路 168 号,不在文件划定的负面清单内,能满足我市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 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 1-8。 表 1-8 连政办发[2018]9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td><td>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安峰镇振兴北路 168 号,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td><td>相符</td></tr><tr><td>2</td><td>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td><td>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安峰山水源涵养区,本项目距离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720 米。</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安峰镇振兴北路 168 号,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安峰山水源涵养区,本项目距离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720 米。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安峰镇振兴北路 168 号,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安峰山水源涵养区,本项目距离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720 米。	相符													

		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范围。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综上，本项目满足《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表1-9 本项目与相关规范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相关政策</td><td>政策要求</td><td>本项目相符</td><td>相</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相关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符	相				
相关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符	相									

			性	符性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2号)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证其正常使用	所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19〕10号)相符性分析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制度,为优化发展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供科学指南。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完全执行“三线一单”制度,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使用锅炉等设施。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吨石英砂项目

建设单位：东海县安峰镇王恒芹石英砂厂

项目投资：600 万元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振兴北路 168 号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占地面积 5853 平方米，新上破碎机、立式磨机等国产设备 20 台套，利用现有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厂房及办公设施，采用原料-清洗-鄂破-初筛-水洗-人工分拣-焙烧-水淬-二次筛分-成品等工艺流程（无酸洗工艺），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 万吨石英砂的生产能力。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数
1	石英砂	2#砂(2~4cm); 3#4#混合砂（8~36 目）	10000t/a	3000h/300d

(3)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情况（t/a）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形态/储存方式	来源	备注
1	石英砂	10020t	100t	依托车间一	/	外购	
2	电	50 万 kwh/a	/	/	市政电网供给		
3	水	1400m³/a	/	/	自来水公司供给		

项目材料主要物质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主要物质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特性	危险特性
1	石英砂	石英砂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 ₂ ，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	/	/

		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7，性脆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密度为 2.65，堆积密度（1-20 目为 1.6~1.8），20-200 目为 1.5，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不溶于酸，微溶于 KOH 溶液，熔点 1750℃。		
(4)项目水平衡见第四章节图 4-1。				
(5)主要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圆筒洗料机	/	1 套	外购
2	颚式破碎机	1400×1500mm	1 套	外购
3	振动筛	1000×3000mm	2 台	外购
4	振动筛	500×3500mm	1 台	外购
5	铲车	2t	1 台	外购
7	铲车	3t	1 台	外购
8	铲车	5t	1 台	外购
9	输送机	3m	2 台	外购
10	输送机	8m	2 台	外购
11	输送机	10m	2 台	外购
12	水泵	3.8kW	1 套	外购
13	水泵	7.5kW	1 套	外购
14	焙烧炉	650 型	1 组	外购
15	水淬箱	/	1 组	外购
(6)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5853m ² 、建筑面积1500m ² ，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见表2-5。				
项目厂区布置见附图三。				
表2-5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车间一	35*23	805	1F；已建钢结构；鄂破及清洗	
车间二	30*19	570	F；已建钢结构；筛分及库房	
办公室	125	125	1F；已建砖混	
道路及其他	4353	/		
合计	5853	1500	—	
(7)劳动制度及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项目定员 10 人，无食堂。

工作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后石英砂生产车间采用一班生产制，每天生产时间为 10h，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为 300d，石英砂生产车间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0h。

(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振兴北路 168 号。该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第二干渠和农田；西侧为安房河；北侧为农田，距离南侧最近的大放村 255 米。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安峰山水源涵养区和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项目四邻图及周边土地利用情况见附图 2。

2.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一805 m ² ; 车间二570m ²	钢结构
	办公	办公共125m ²	砖混结构
储运工程	仓库	300m ²	依托生产车间二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为1400m ³ /a	依托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	96m ³ /a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安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用电量为50万kw.h/a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	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到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3m ³ /个。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安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15m ² 。	防风、防雨、防渗漏
	噪音处理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达标排放
	地下水、土壤	化粪池防渗。	/

一、施工期

由于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的厂房及辅助用房，施工期仅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

二、营运期

石英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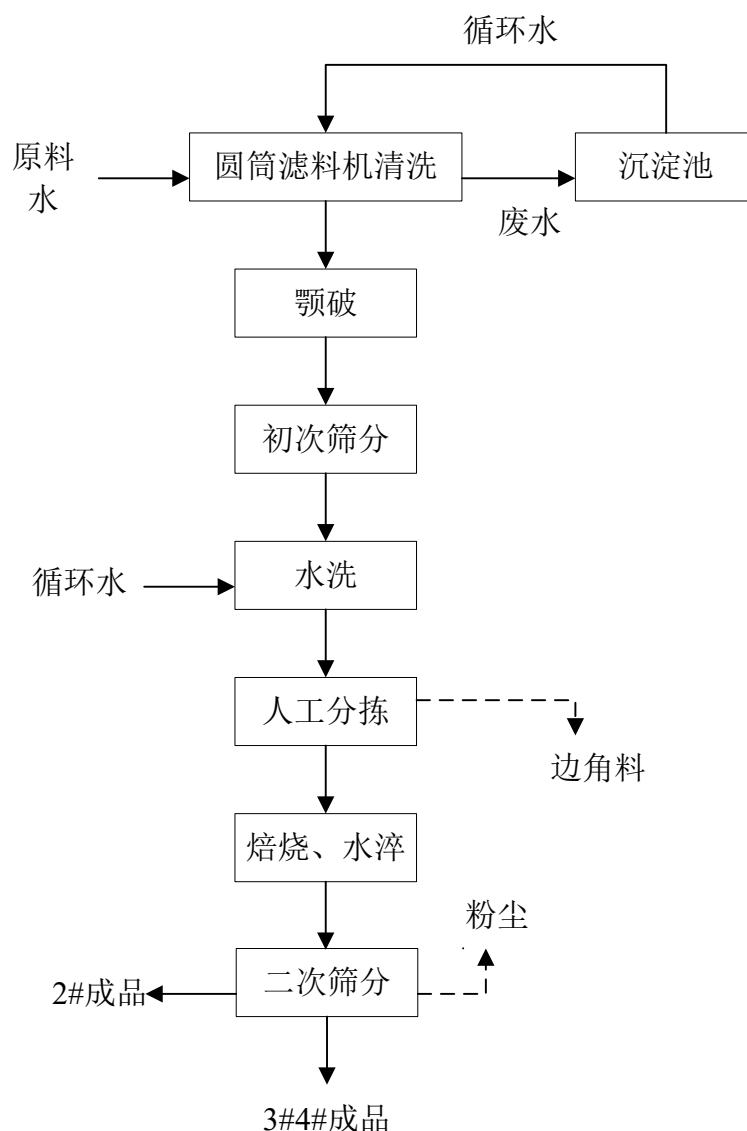


图 2-1 石英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外购石英矿石。

(2)圆筒滤料机清洗：外购的原料通过铲车逐步加入到圆筒滤料机清洗，洗去原料外表带的泥质等杂质，清洗用水通过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3)鄂破：清洗后的石英石通过给料机将物料均匀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因物料带有大量水分，此部分破碎无粉尘产生。

(4)初次筛分：物料以润湿状态进入筛分机，筛分出 2#石英砂、3#4#混合石英砂进入下个工序，物料含有大量水分筛分无粉尘产生。

(5)水洗：石英砂进一步用清水清洗，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水洗后自然晾干。

(6)人工分拣：经过清洗后的石英砂人工分拣出杂质。

(7)焙烧、水淬：将经过人工分拣的石英石颗粒送入焙烧炉中进行焙烧，以电作为能源加热焙烧炉；焙烧温度为 800°C，焙烧之后石英石直接进入水淬箱水淬，水淬目的去除矿物内部的汽泡、水纹以及一些包裹的杂质的目的，使矿物裂开。水淬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8)筛分：混合石英砂进入振动筛分选，筛上物大颗粒石英砂作为 2#成品砂出售，筛下物 3#4#混合砂包装成品。此部分有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及产污节点分析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工序）
废气	筛分粉尘	颗粒物	筛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职工生活
	圆筒滤料机清洗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洗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淬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人工挑选
	沉渣	一般固废	沉淀
	收集尘	一般固废	布袋处理、清扫
噪声	设备噪声	颚式破碎机、圆筒滤料机、筛分机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企业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东海县浩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部分厂地厂房，厂房内生产设备等已全部拆除，地下酸洗石英砂泡池全部拆除，泥土填平，无生产经营活动。 东海县浩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在东海县安峰镇后放村安马路北侧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5 万吨酸洗石英砂生产能力的安峰镇后放酸洗石英砂集中区联合体项目。2018 年升级改造，2019 年全面停产整顿，现已关闭。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安峰镇人民政府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涉及的地下水、土壤等进行了相关检测，场地未受污染，检测报告见附件。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对原厂区的地下水、土壤特征污染物进行检测（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YSHJ(综)2023662），主要测点为车间外及厂区外。检测报告见附件。 本项目主要生产区在东海县浩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西南角，厂地原为酸洗项目石英砂成品库和破碎区，不涉及酸洗区域，不涉及土壤修复。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判断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2 年，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1998 年 6 月）、《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 号），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管控，有效的遏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PM_{2.5} 年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下降 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

表 3-1 2022 年东海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单位：ug/m³）

项目	2022 年均值	GB3096-2012 二级标准	超标率
PM _{2.5}	36.4	35	5.4%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 超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地表水

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安峰水库。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安峰水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根据《2022年1~12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水库东南断面个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22）中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项目位于东海县安峰镇振兴北路168号，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根据《东海县2022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境内各类噪声标准值均符合个功能区标准，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2022 年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 15 个，总面积 461.8714 平方公里，相比 2021 年增加 0.0014 平方公里，生态管控区类型未发生改变。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未发生移动和破坏生态保护设施行为。生态环境动态监管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空间动态监管联动体系逐步完善。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逐渐加大，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鱼类科学增殖放流、严控外来入侵物种等措施，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逐渐丰富，重点物种保护率保持稳定，县域内维管植物、爬行动物、鸟类、鱼类等生物多样性明显提升。

5、辐射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对原厂区的地下水特征污染物进行检测（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LQHW200103），主要测点为污水处理站、车间外及厂区外。监测因子情况如下表 3-2。

表 3-2 地下水测点监测结果（单位：u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污水处理站外	车间外	厂区外
样品状态	无色、弱嗅	无色、弱嗅	微浑、弱嗅
pH	7.44	7.22	7.4
氟化物	1.03	0.95	0.40
氯化物	923	1060	368
铁	0.06	0.16	ND
锰	ND	ND	ND
铝	0.13	0.254	0.145

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合格，项目附近的地下水除了氯化物稍微高（原因为土壤本底值较高），之外，其他水质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质量要求，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对原厂区的地下水、土壤特征污染物进行检测（江

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YSHJ(综)2023662)，主要测点为车间外及厂区外。监测因子情况如下表 3-3。

表 3-3 地下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单位	WT2023424DS003
样品状态	/	/
总硬度 (以 CaCO ₃)	mg/L	31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19
硫酸盐	mg/L	66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0.0027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mg/L	1.1
氨氮 (以 N 计)	mg/L	0.0082
硝酸盐氮 (以 N 计)	mg/L	11.2
亚硝酸盐氮 (以 N 计)	mg/L	0.005
氰化物	mg/L	ND
金属		
钾	mg/L	15.1
钙	mg/L	83.0
钠	mg/L	78.8
镁	mg/L	20.2
汞	mg/L	0.00012
砷	mg/L	ND
镉	mg/L	ND
铅	mg/L	ND
六价铬	mg/L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3-4 土壤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单位	WT2023424TR003
样品状态	/	黄棕、无嗅、潮、少根系、沙壤土
pH 值	无量纲	7.92
重金属		
砷	mg/kg	2.96
镉	mg/kg	0.06
六价铬	mg/kg	ND
铜	mg/kg	16
铅	mg/kg	10.0
汞	mg/kg	0.039
镍	mg/kg	18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mg/kg	ND
氯乙烯	mg/kg	ND
1,1-二氯乙烯	mg/kg	ND
二氯甲烷	mg/kg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ND

1,1-二氯乙烷	mg/kg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ND
氯仿	mg/kg	ND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四氯化碳	mg/kg	ND
1,2-二氯乙烷	mg/kg	ND
苯	mg/kg	ND
三氯乙烯	mg/kg	ND
1,2-二氯丙烷	mg/kg	ND
甲苯	mg/kg	ND
氯苯	mg/kg	ND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乙苯	mg/kg	ND
间, 对-二甲苯	mg/kg	ND
邻-二甲苯	mg/kg	ND
苯乙烯	mg/kg	ND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1,2-二氯苯	mg/kg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11 项）		
苯胺	mg/kg	ND
2-氯苯酚	mg/kg	ND
硝基苯	mg/kg	ND
萘	mg/kg	ND
苯并[a]蒽	mg/kg	ND
蒽	mg/kg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苯并[a]芘	mg/kg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从表 3-3 及表 3-4 可见，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对比《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除挥发酚符合 IV 四类水水质要求，其他标准值都皆符合 III 类水及以上质量要求。土壤监测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X	Y					
环境空气	0	-255	大放村	S	255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安峰山水库，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规定，安峰山水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执行标准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安峰山水库	W	1650	中型	GB3838-2002III类	灌溉、渔业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位于东海县安峰镇振兴北路 168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生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执行标准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W	720	安峰林场、安峰水库、安峰镇峰西村、山西村、山庄村、山东村及曲阳乡城南村、城北村、官庄村、赵庄村等面积 57.4km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水源涵养区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NW	3249	包括石安河（安峰山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58 公里，面积 20.14 km ²		水源水质保护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营运期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其标准中表 3 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20	15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废水接管执行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要求，安峰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3-6。						
	表 3-6 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 染 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470	280	35	45	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	15	0.5
标准来源	[1]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						
破碎用水及清洗用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限值，回用于破碎工序及清洗工序。							

	表 3-7 水污染物处理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_19923-2005)	6.5~ 9.0	/	30	30	/	/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							
--	--	--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①废水: 96t/a;							
	接管量: COD 0.0384t/a、SS 0.034t/a、NH ₃ -N 0.0034t/a、TN 0.0038、TP 0.0004t/a。							
	排入环境量: COD 0.0048t/a、SS 0.001t/a、NH ₃ -N 0.0005t/a、TN 0.0014t/a、TP 0.00005t/a。							

	②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024t/a。							
	③固废: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周边为企业和道路，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声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噪声； ②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设施； ③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中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填埋，即产即清，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1 废气源强 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生产过程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1.13kg/t-产品，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10000 吨，则项目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1.3t/a。本项目拟设 1 套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处理后经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即在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设置收集管道，评价要求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为 98%。本项目颗粒物最终排放量为 0.2034t/a。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1.13t/a，经室内洒水降尘及自然沉淀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5t/a。 车间二其投料、输送工序均有少量的颗粒物废气产生，类比同类项目，投料及输送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015kg/t-产品，则产生量为 0.03t/a，采取吨包投料、输送带密闭等措施（减排 80%），再经室内自然沉降（沉降率 50%），无组织颗粒物外排量约为 0.003t/a。 车间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8t/a。

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防治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筛分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有组织	1#布袋除尘器	90	95	是	一般排放口
车间二	颗粒物		无组织	设备密闭、洒水降尘	/	/	是	/

表 4-2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筛分	颗粒物	5000	678	3.39	10.17	13.6	0.0678	0.2024	DA001 15m/d0.5m

表 4-3 项目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情况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车间二	颗粒物	0.0393	0.118

1.2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评技术导则要求，非正常污染物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1.2.1 非正常排放可能性分析

(1) 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为简单的制造过程，各设备可单独控制运行，故而不会发生由于生产波动而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2)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筛分机产生的废气，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发生最不利的非正常工况是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即如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若发生系统故障或环保设施失效时，建设单位一般即可停止操作，待故障排除后再重新进行工作。

1.2.2 非正常排放废气源强分析

本报告分析非正常排放废气源强选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时的排放浓度，即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排入大气中，污染物去除效率为 0% 时，持续时间为 30min，进行源强核算，各排气筒中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估算结果

排气筒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量 (t/a) 30min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0%	颗粒物	678	3.39	0.0017	20	1

表 4-3 中计算结果表明，在设定的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其排放的浓度及速率超过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建设方应加强环保措施管理，定期观察布袋除尘器的运行效率，尽早发现问题，排除设备故障隐患，防止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造成其他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预测因子为颗粒物。

1.3.1 工程污染源参数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5 和表 4-6。

表 4-5 本项目正常工况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流速 (m/s)		
DA001	118.76961	34.40097	13	15	0.5	25	7.1	颗粒物	0.0678

表 4-6 本项目正常工况面源参数表

各参数		面源排放速率 (kg/h)	源的释放高度 (m)	矩形面源的长度 (m)	矩形面源的宽度 (m)
车间二	颗粒物	0.0393	8	30	19

1.3.2 估算模式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所要求AERSCREEN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采用三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AERSCREEN估算模式的在线软件进行预测，根据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地形为平原，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地面以农村为主。

表 4-7 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周边 3km 半径范围一半以上面积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最高环境温度/°C		39.7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C		-18.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周围 3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为待开发利用地和农用地，以农用地计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中国干湿分区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否	源自 GIS 服务平台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否	/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1) 预测因子及评价标准

本次大气评价因子选取 PM₁₀、TSP 作为大气预测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 4-8。

表 4-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mg/m³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标准来源
PM ₁₀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TSP	0.9	

(2) 正常工况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估算得到的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 (ug/m ³)	P _{max} (%)	备注
有组织	DA001	PM ₁₀	3.603	0.801	<标准值的 10%
无组织	车间二	TSP	13.31	1.479	<标准值的 10%

由上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不超过 1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 2018）附录 A 推

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正常排放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占标率最大的为筛分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占标率为 $1\% < 1.479\% < 10\%$ ，为二级评价。不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占标率较小，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1.3.3 防护距离计算

①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为 1.479%，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Q_c 为大气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

r 为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

L 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

A 、 B 、 C 、 D 为初值计算系数。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计算距离 (m)	确认值 (m)	单元取值 (m)
车间二	颗粒物	0.0393	1.248	50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以筛分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4.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拟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收集方式

筛分工序产生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2、废气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整个过滤过程中一般由三个方面组成，一是过滤，含尘气体在引风机吸引力的作用下进入灰斗，经导流板后被均匀分配到各条滤袋上。

粉尘被拦截在滤袋外表面，气体则穿过滤袋，经过净气室后外排。袋式除尘器捕集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导致滤袋透气性的减少，使除尘器的阻力不断增加，等到阻力达到设定值（差压控制）或是过滤的时间达到设定值（时间控制），通常处于关闭状态的脉冲阀在脉冲喷吹控制仪 PLC 脉冲喷吹控制下打开，极短暂的一段时间（0.1s 左右），高压气体瞬间从气包进入喷吹管，并高速从喷吹孔喷出。高速气流喷入滤袋是还会产生数倍于喷射气体的二次引流。喷射气流与二次引流的共同作用使滤袋内侧的压力迅速升高，滤袋由原先内凹的形状变成外凸的形状，并在变形量达到最大值时产生一个很大的反向加速度，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主要在这反向加速度作用下，脱离滤袋表面，落入灰斗，除尘器的阻力随之下降。二是清灰，将粉尘从滤袋表面清除的过程称为清灰，清灰工作是一排一排进行的。脉冲阀每动作一次，一排滤袋就得到清灰，脉冲阀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与顺序依次动作，直到完成一个循环，整台除尘器就完成了一个清灰周期。三是粉尘收集，经过滤和清灰工作被截留下的粉尘落入灰斗，再由灰斗口的卸灰装置集中排出。

本项目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

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的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1.4.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了减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 （1）产生颗粒物的室内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
- （2）物料输送系统及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带或者管道应密闭。
- （3）集气设施、管道、阀门材料根据输送介质的温度和性质确定，所选材料的类型和规格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产品技术要求。
- （4）收集的污染气体通过管道送至废气处理装置，管道布置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能够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

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4.3 大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预防控制措施分析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一般都不能满足环保要求，有时会造成大气污染或人身安全事故，因此必须十分重视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的污染防治工作。

具体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培训，严格按照工艺规程组织生产。
- (2) 安装必要的自动控制及报警装置。重要岗位或关键设备实行双回路供电。
- (3) 关键设备或装置实行备用机制，备用装置必须处在完好状态，关键时刻一拉就响，保证在尽可能短时间内排除非正常状态。

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大气评价导则》（HJ2.2-2018），本项目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4-12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筛分	颗粒物	5000	678	3.39	10.17	13.6	0.0678	0.2024	DA001 15m/d0.5m

表 4-13 项目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情况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车间二	颗粒物	0.0393	0.118

表4-14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3.6	0.0678	0.202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02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024

表4-1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车间二	颗粒物	设备及管道密闭、洒水降尘及规范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0.5	0.11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118

表4-16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204

1.6、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其他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手动监测次数	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气排口在线检测及联网工作。

2、废水

2.1 水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废水的污染物浓度为 COD、SS、NH₃-N、TN、TP，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安峰镇污水处理厂。

表 4-1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流向/排放去向	对应排放口及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TP、 TN	化粪池	是	接管安峰镇污水处理厂	/	/

（2）清洗用水

圆筒滤料机清洗用水及水洗用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_19923-2005）表 1 限值，回用于破碎工序及清洗工序。破碎机清洗用水年用量约为 1500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按照 40%计），定期补充，年补充量为 600m³/a（自来水）。

（3）水淬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水淬用水为 1500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淬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按照 40%计），定期补充，年补充量为 600m³/a（自来水）。

（4）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 200m²，每天绿化用水量按照 2L/m²，除去雨季，年浇灌天数 200 天，则年绿化用水 80m³/a。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4-18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96 t/a	COD	400	0.0384	化粪池	COD	340	0.0326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安峰镇污水处理厂。
	SS	350	0.0192		SS	245	0.0134	
	NH ₃ -N	35	0.0336		NH ₃ -N	35	0.0235	
	TN	40	0.0034		TN	40	0.0034	
	TP	4	0.0038		TP	4	0.0038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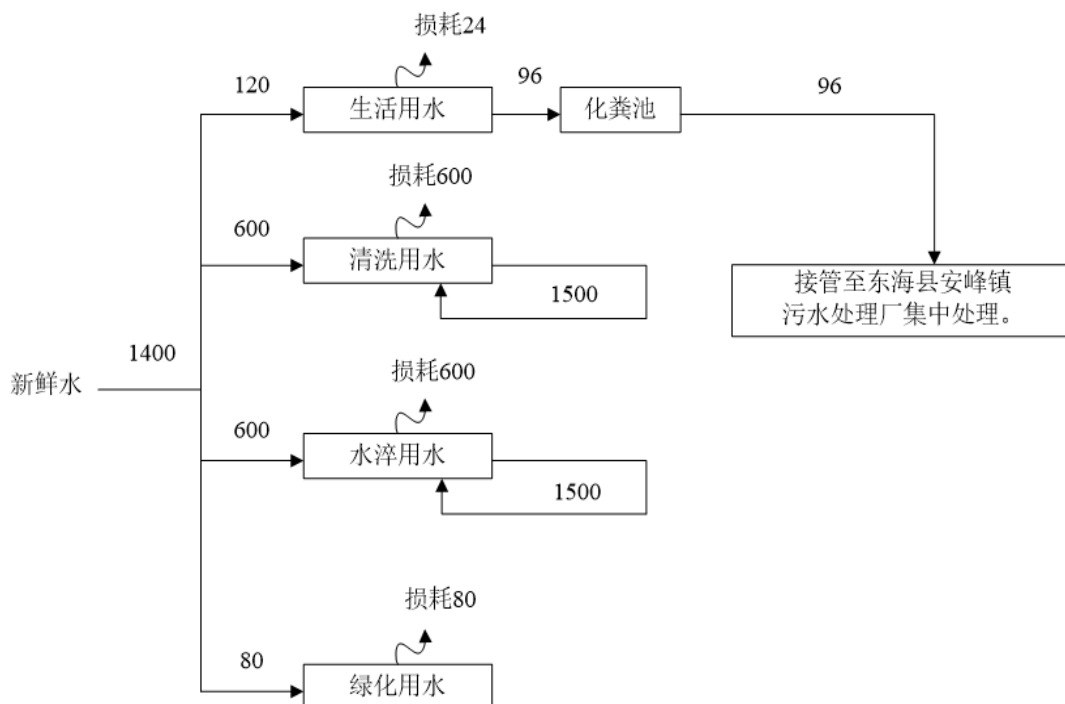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达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安峰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对生活污水的 COD、SS 去除率分别为 15%、30%。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 $\text{COD} \leq 340\text{mg/L}$ 、 $\text{SS} \leq 245\text{mg/L}$ ，满足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text{COD} \leq 400\text{mg/L}$ 、 $\text{SS} \leq 2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5\text{mg/L}$ 、 $\text{TN} \leq 45\text{mg/L}$) 要求。

(2)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为《排污证颁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中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3) 污水处理厂概况

安峰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河路与纬三路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3.43 公顷。在本项目西南侧约 150 米远，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安峰镇镇区及工业集中区

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①处理工艺

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 A_2O +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工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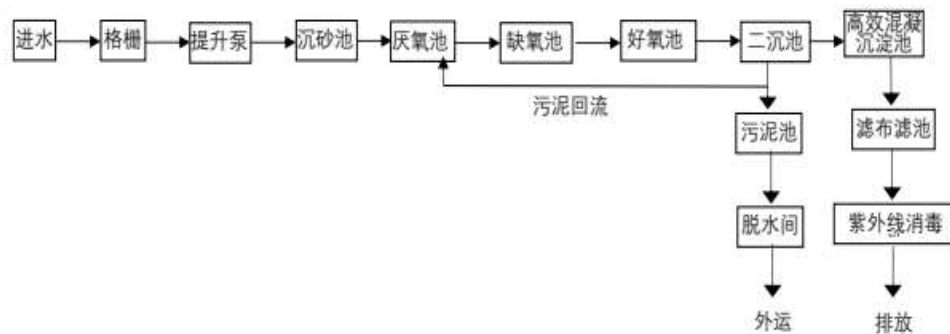


图 4-2 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海。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在运营，建设规模为 2500t/d，实际处理的污水量为 1500t/d，目前剩余容量约为 1000t/d。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经铺设完善，本项目废水量约 0.32t/d，为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剩余能力的 0.032%，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为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能力和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废水中含有 COD、SS 和氨氮等基本污染物，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水质完全能够满足其的进水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④服务范围

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安峰镇镇区及工业集中区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⑤管网敷设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善。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生活废水	96	COD	化粪池处理	340	0.0326	间接排放	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DW001
		SS		245	0.0134				
		NH ₃ -N		35	0.0235				
		TN		40	0.0034				
		TP		4	0.0038				

表4-20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及排口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日接管量 kg/d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96 t/a)	COD	340	0.1088	0.114	50	0.016	0.0048
	SS	245	0.0784	0.082	10	0.0032	0.0010
	NH ₃ -N	35	0.0112	0.012	5	0.0016	0.0005
	TN	40	0.0144	0.013	15	0.0048	0.0014
	TP	4	0.0016	0.0013	0.5	0.00016	0.00005

2.3 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证颁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对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的监测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仅需说明排放去向，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开展年度监测。

3、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鄂破机、振动筛及风机等生产设备，据类比调查，生产设备等噪声综合源强约为85dB(A)~90dB(A)，具体见表4-22。

表 4-22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单位：dB）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数量（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颚式破碎机	85	1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25
2	振动筛	85	2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25
3	振动筛	85	1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25
4	水泵	85	4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	25

				基础减震	
5	风机	90	3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	30

根据声源的特性和环境特征，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值，并与现状相叠加，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3.2 噪声影响分析

3.2.1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按无指向性点声源在半自由声场的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 $A_{div} = 20\lg(r) + 8$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a(r - r_0) / 1000$ ，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即单绕射（即薄屏障）的衰减最大取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的衰减最大取25dB，并且计算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g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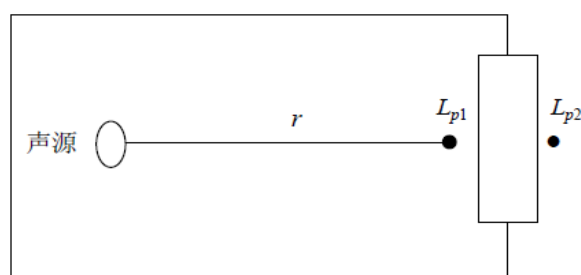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②室内声源

如图B.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图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多源叠加对预测点的总贡献值

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记为 LA_i ，第j个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记为 LA_j ，在T 时间内其工作时间为 t_i 、 t_j ，则拟建工程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昼、夜时段划分按8:00~22:00、22:00~8:00，昼、夜时长记14h、10h。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3.2.2 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控制措施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时噪声源对外环境影响情况。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噪声源距离各厂界的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18	10	80	65	车间一

2	振动筛	18	16	85	65	
3	振动筛	88	15	26	68	车间二
4	风机	90	18	26	65	
5	水泵	20	20	115	60	泵房

表 4-24 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44.9	50.0	31.9	33.7	车间一
2	振动筛	44.9	45.9	31.4	33.7	
3	振动筛	13.1	28.5	23.7	15.3	车间二
4	风机	30.9	44.9	41.7	33.7	
5	水泵	26.0	26.0	10.8	16.4	泵房
叠加值		48.0	52.3	42.5	38.6	/
达标情况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营运后生产设备对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在采取有效措施后，从声学角度考虑工程全部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有效的措施，设备选型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应安装减振基础。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在厂区周围种植乔木类绿化隔离带，以达到绿化降噪的效果。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通过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结合几何发散衰减，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以上噪声治理措施技术成熟可靠，经济合理。

3.4 监测计划

表 4-25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位置	监测时间频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每季度监测 1 次，昼夜各测一次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边角料、沉渣、收集尘及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项目人工挑选筛分过程中产生边角料，根据厂家提供的数据，产生量约 10t/a，收集后外售。

(2) 沉渣

清洗用水循环使用的沉淀池清理过程会有一定沉渣的产生约 5t/a，经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 收集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及地面清扫回收粉尘，粉尘收集量为 2.13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建材材料加工厂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间，厂内劳动定员 10 人（每年工作按 300 天计），根据有关统计资料，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5t/a。拟在厂区内设立垃圾收集桶按分类、袋装、定点、定时收集的原则集中收集后，再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状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人工挑选	固态	石英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沉渣	循环水清洗	固态	石英	5	√	/	
3	收集尘	地面清洁及布袋回收粉尘、	固态	石英	2.135	√	/	

		筛分工序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1.5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如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人工破碎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10	-	收集外售
2	沉渣	筛分		-	-	5	-	
3	收集尘	布袋除尘器清扫、筛分筛下物		-	-	2.135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	-	1.5	-	环卫清运

4.2 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沉渣、收集尘及生活垃圾。

（1）固废处置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沉渣、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次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7.135t/a。项目建设 1 座建筑面积分别为 1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为 20t，因此项目设置的 1 座 15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固废仓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计，贮存场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的区域贮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地表水、大气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这些措施落实后，固体废弃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的评价等级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

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对应“制造业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类别，属于III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约 $5853\text{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防治措施

- ①厂房及道路地面应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
- ②化粪池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做好污水输送、排放管道的日常检查、维修工作。
- ③堆放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导则中的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的风险物质。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指导，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原材料与产品均不属于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表 2 规定的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项目不设评价工作等级，仅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石英项目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振兴路 16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6 分 11.772 秒，34 度 24 分 4.37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直接排入环境，加重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2、对于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刻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中，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并立刻联系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处理。 3、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公司应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全面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将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专人负责，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3)风险防范措施

日常生产活动中，企业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工作，以“预防为主”的原则，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特点，特别要注意以下几点：

A. 严格按照工业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按中华全国总工会职业危害安全监法执行，车间定期洒水降尘；

B.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C. 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D. 生产过程火灾事故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防范

厂区进行雨污分流设计，设置雨水外排口截断阀，在火灾等事情况下关闭截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外环境。

(4)应急预案

项目应设应急机构并制订应急预案，其主要内容如下表：

表 4-29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	场内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和疏散工作，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的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由厂区设置专人负责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3	应急状态分类 应急响应程序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等级及相应的应急状态，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4	应急设施、设备及器材	生产区：消防器材、防毒面具、应急药品、器材等；临近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需的一些药品和器材。
5	应急通讯、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
6	应急环境监测 和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
7	应急保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
8	医疗救援及保护公众健康	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援方案，包括事故现场和临近区域。
9	应急状态中止 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和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进行演习；对站内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1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心。
12	记录和报告	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粉尘废气达标排放，对植物影响较小；生活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接管安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对区域水环境无影响；加强厂区绿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接管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9.1废气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废气排口也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1)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2)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口。

(3)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9.2废水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建设单位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计，污水接管安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9.3噪声排放源的规范化设置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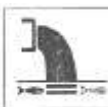
9.4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仓库，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 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 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项目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 称	功 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 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

图 4-4 “三废”及噪声排放点标志

10、环境监测

10.1 环境管理

10.1.1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订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主管，并有环保部门负责环保工作。

环境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②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② 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

10.1.2 环境管理内容

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②编制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

③建立环境管理岗位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事故应急措施等内容，建立管理台帐档案。

④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⑤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⑥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

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在污染物排放点设置显著标志牌。

1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

表 4-3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1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厂房	颗粒物	定期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接管至安峰镇污水处理厂	2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全部合理处置	3	
	边角料	边角料				
	沉渣	沉渣				
	收集尘	收集尘				
绿化		200m ²			10	
风险投资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管网，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			5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总量在东海县内平衡；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 50m 范围			—	
环保投资合计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1#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设备密闭。定期洒水降尘及规范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满足《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要求限值，深度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消声、减震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沉渣、收集尘收集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化粪池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和农田，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项目运营生活废水接管执行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要求，安峰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对外界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废气的生态影响。通过分析，本项目粉尘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下，所排放的废气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安峰镇振兴北路 168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本项目用地不涉及污染地块。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建议

（1）加强对厂区内卫生管理，采取密闭措施；严格控制噪声，采用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保持良好运转状态；采用噪声较低的设备。

（2）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由专人管理，定期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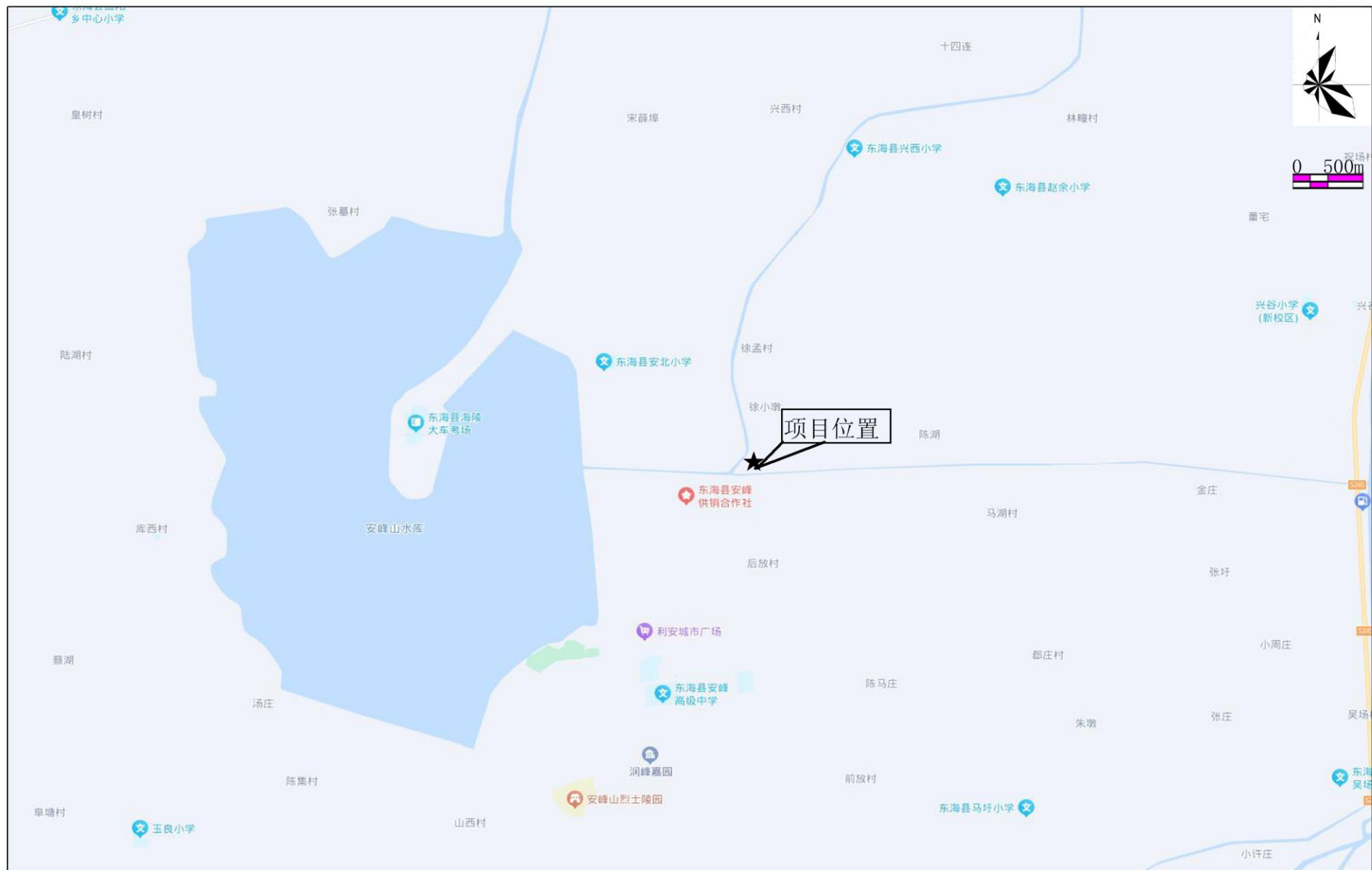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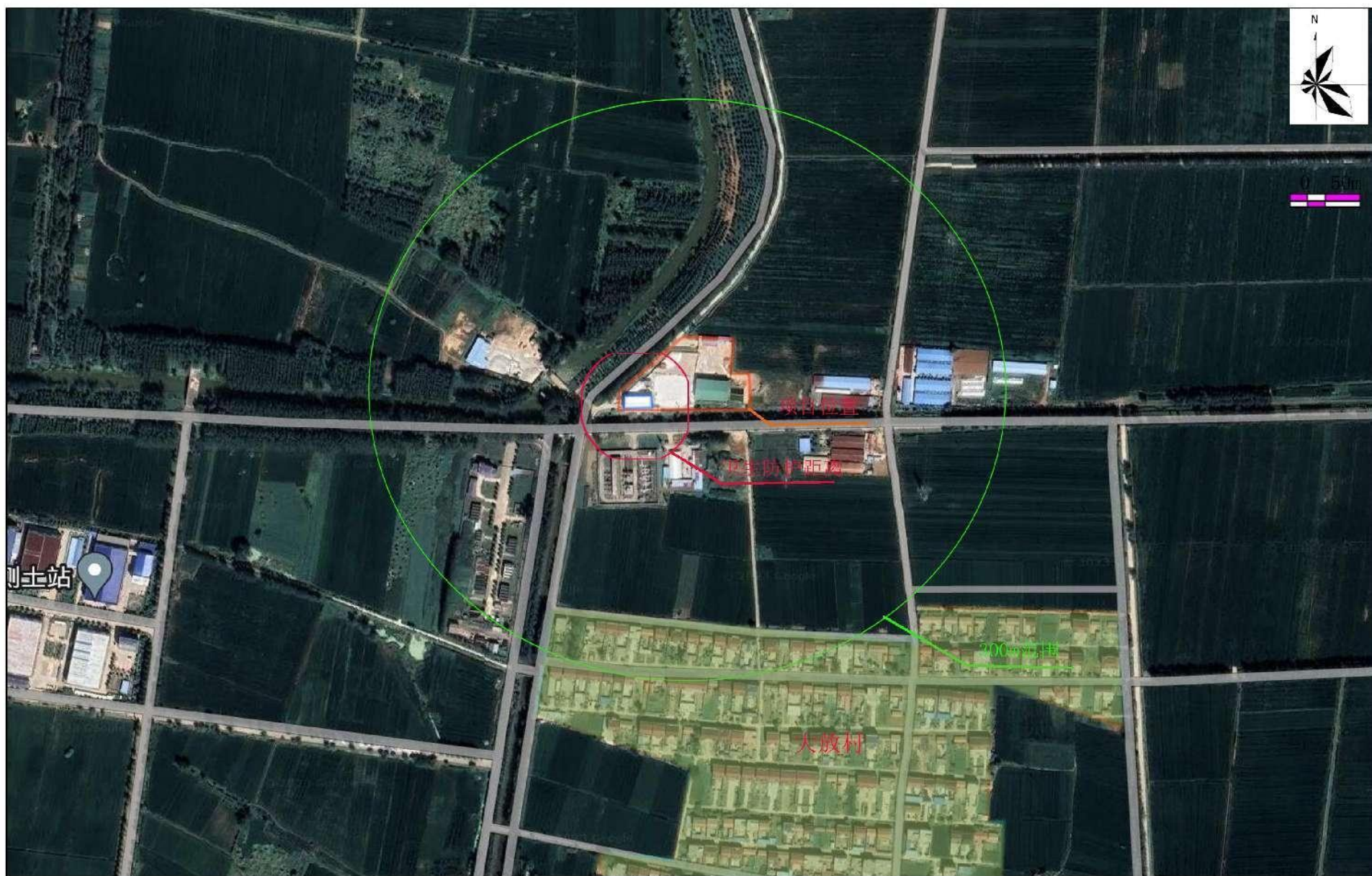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0.2024	/	0.2024	+0.2024
废水	废水量	/		/	96	/	96	+96
	COD	/		/	0.0326	/	0.0326	+0.0326
	SS	/		/	0.0235	/	0.0235	+0.0235
	NH ₃ -N	/		/	0.0034	/	0.0034	+0.0034
	TN	/		/	0.0043	/	0.0043	+0.0043
	TP	/		/	0.0005	/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固 废	边角料			/	10	/	10	+10
	沉渣			/	5	/	5	+5
	收集尘			/	2.135	/	2.135	+2.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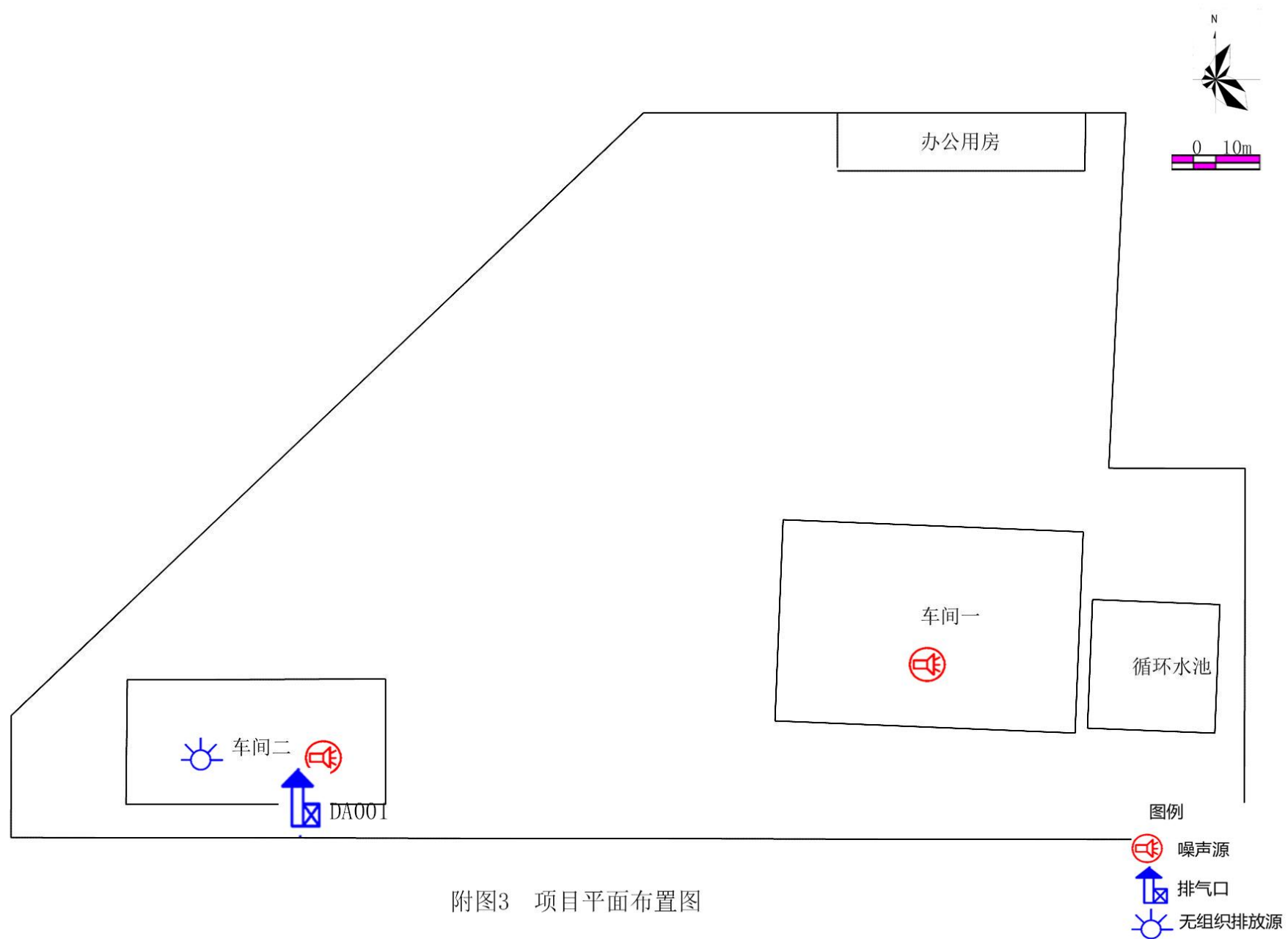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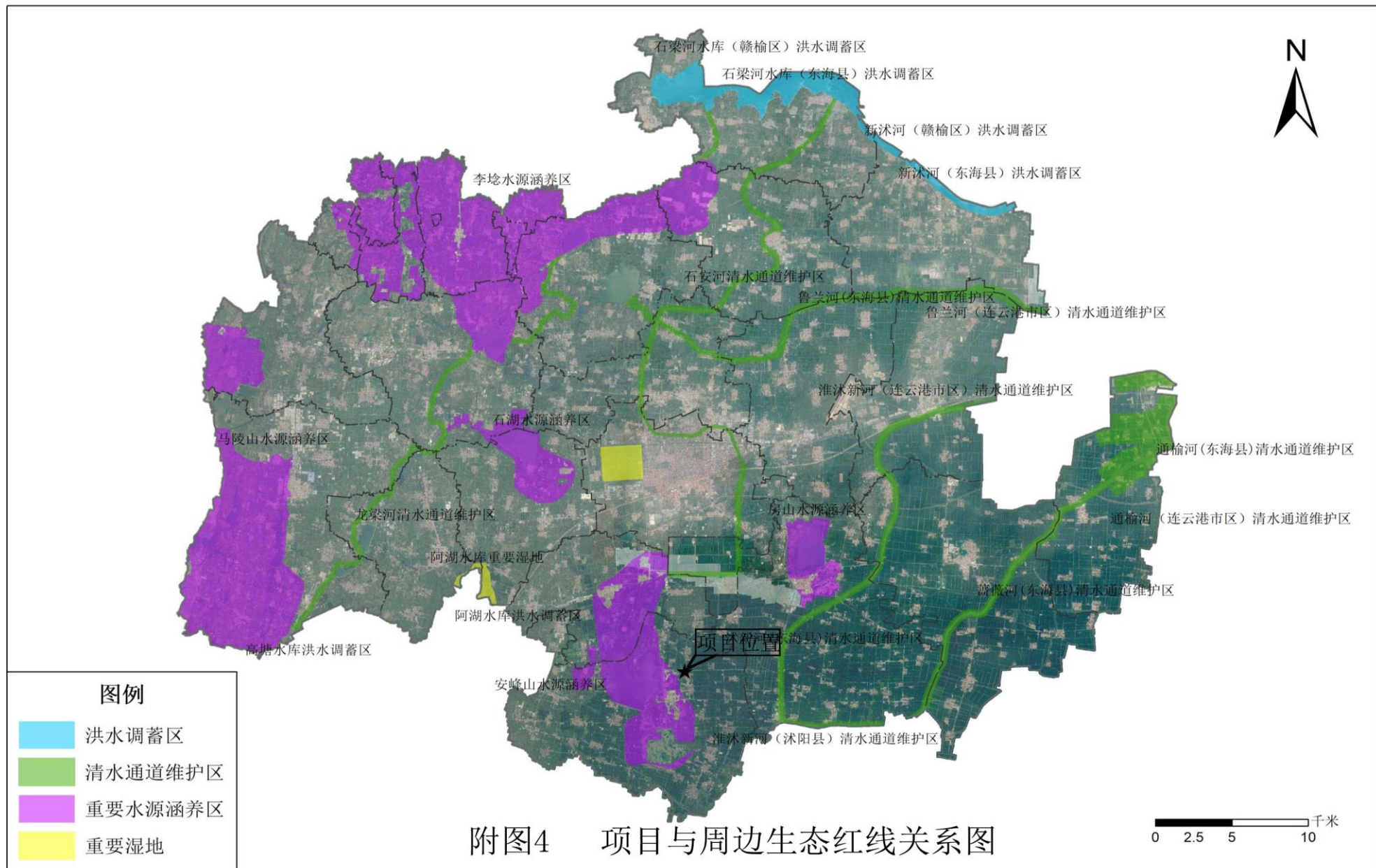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300m土地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5 项目周边地表水系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323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463号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石英砂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东海县安峰镇王恒芹石英砂厂
项目代码：	2305-320722-89-01-67123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独资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安峰镇振兴北路168号	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占地5853平方米，新上破碎机、立式磨机等国产设备20台套，新增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采用原料-清洗-鄂破-初筛-水洗-人工分拣-焙烧-水淬-二次筛分-成品等工艺流程（无酸洗工艺），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万吨石英砂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10-08

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东海县安峰镇王恒芹石英砂厂年产 1 万吨 石英砂项目用地规划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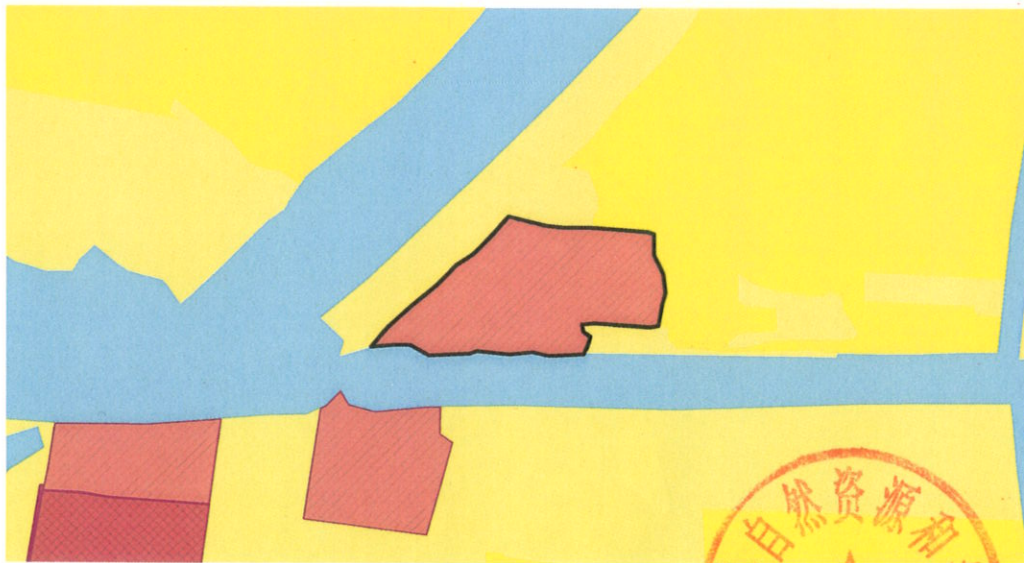
东海县安峰镇王恒芹石英砂厂：

根据你公司申请，现将你公司年产 1 万吨石英砂项目用地规划情况说明如下：

经与《2023 年度东海县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核对，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符合 2023 年度东海县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

特此说明。

附图：2023 年度东海县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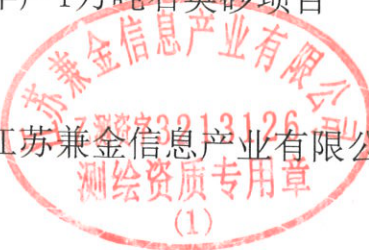
编号： 2020100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 地 单 位： 东海县安峰镇王恒芹石英砂厂

项目用地名称： 年产1万吨石英砂项目

勘测定界单位： 江苏兼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6月15日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核定承然牧业新能源项目征用土地面积和使用土地的界址，由
江苏兼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进行勘测定界，实测面积为
5853平方米（8.7795亩），埋设界址桩36个。施
测方法是解析法，

各种内外行业资料均进行了自检，符合《规程》要求。

几度分带	3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类	高斯克吕格
带号	40	精度	0.001	单位	米

项目负责人：樊继浩
2020年6月15日





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东海县安峰镇王恒芹石英砂厂										经办人	王恒芹			
单位地址											电话	13585282239			
主管单位											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土地座落	东海县安峰镇振兴北路北侧														
相关文件	红线图														
图幅号	I50H077153														
勘测面积 (平方米)	地类 所有制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工矿及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用地	其他用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5853				5853				5853
	合计							5853							5853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单位主管:															
审核人: 孙中亮 (1)															
项目负责人: 樊继浩															
日期: 2020年6月15日															



勘测面积表

单位：平方米

性质	面积	其中（供地方式）			备注
		出让	划拨	租赁	
征收					
拨用					
使用	5853				
临时使用					
合计	5853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 地单位	权属 类别	面积总计	耕地 (01)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		备注
			合计	水田 (011)	水浇地 (012)	旱地 (013)	合计	村庄 (203)	
东海县安峰镇后放村	村集体	5853					5853	5853	
集体合计		5853					5853	5853	
国有合计									
合计		5853					5853	5853	



界址点成果表

序号	界址点号	X坐标 (米)	Y坐标(米)	距离 (米)	界址类型	圈号
1	1	3809028.279	40386387.774	18.76	埋桩	1
2	2	3809023.876	40386406.011	7.1	埋桩	1
3	3	3809023.31	40386413.092	14.75	埋桩	1
4	4	3809023.114	40386427.837	25.08	埋桩	1
5	5	3809021.192	40386452.846	2.78	埋桩	1
6	6	3809020.226	40386455.449	10.03	埋桩	1
7	7	3809010.197	40386455.54	9.63	埋桩	1
8	8	3809001.536	40386459.737	9.18	埋桩	1
9	9	3808992.424	40386460.858	5.53	埋桩	1
10	10	3808987.13	40386459.253	10.24	埋桩	1
11	11	3808977.038	40386457.496	3.93	埋桩	1
12	12	3808976.251	40386453.647	12.6	埋桩	1
13	13	3808977.132	40386441.076	13.4	埋桩	1
14	14	3808978.031	40386427.71	5.71	埋桩	1
15	15	3808977.514	40386422.025	3.4	埋桩	1
16	16	3808974.17	40386422.62	3.96	埋桩	1
17	17	3808971.847	40386425.826	3.91	埋桩	1
18	18	3808968.083	40386424.784	5.09	埋桩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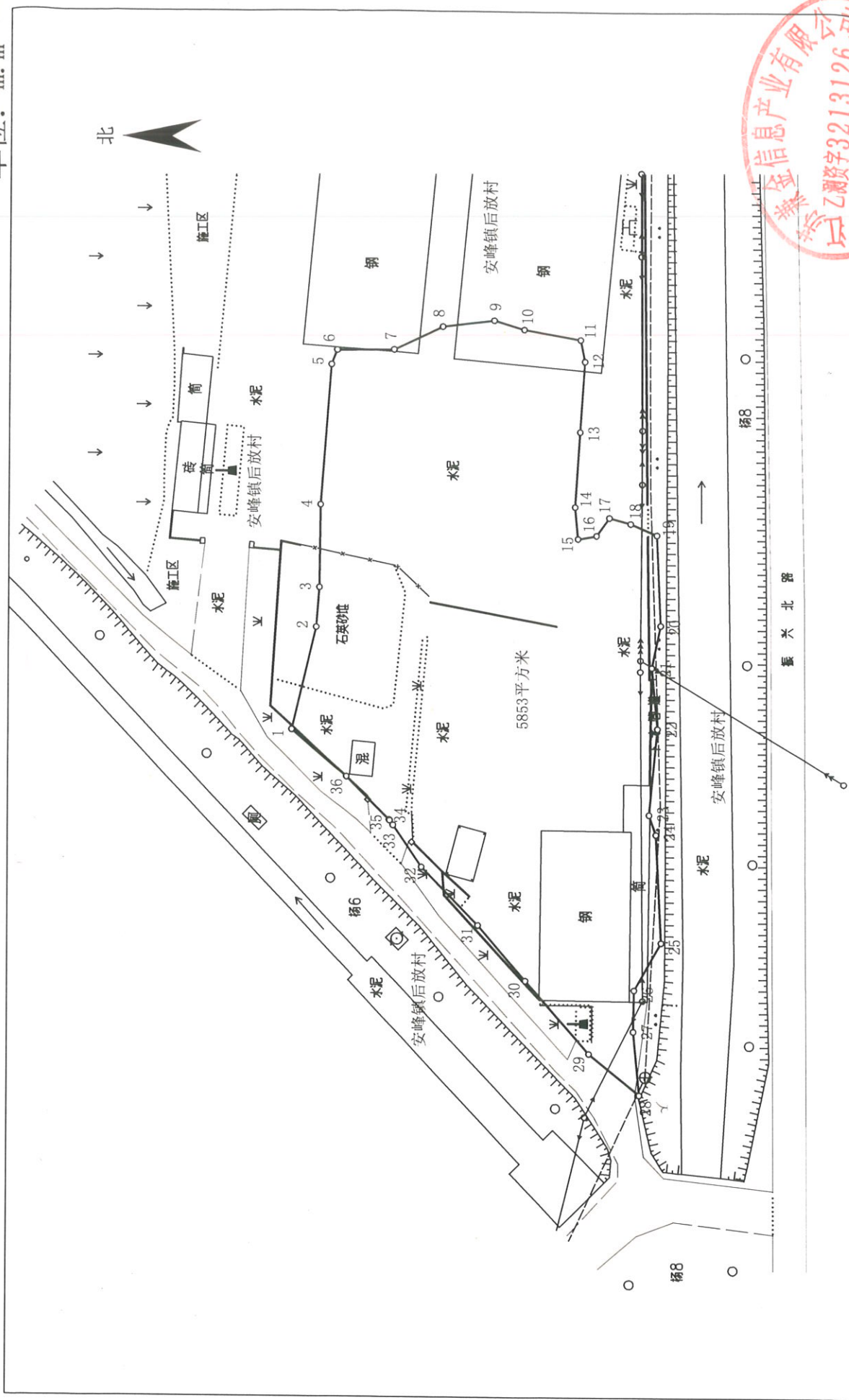


界址点成果表

19	19	3808963.41	40386422.778	16.15	埋桩	1
20	20	3808962.755	40386406.641	7.68	埋桩	1
21	21	3808964.336	40386399.127	10.92	埋桩	1
22	22	3808963.329	40386388.251	15.36	埋桩	1
23	23	3808964.826	40386372.969	3.72	埋桩	1
24	24	3808963.628	40386369.446	19.2	埋桩	1
25	25	3808962.73	40386350.269	9.66	埋桩	1
26	26	3808967.521	40386341.878	7.34	埋桩	1
27	27	3808967.67	40386334.537	11.29	埋桩	1
28	28	3808966.622	40386323.301	11.54	埋桩	1
29	29	3808975.597	40386330.556	17.14	埋桩	1
30	30	3808986.862	40386343.47	12.89	埋桩	1
31	31	3808995.26	40386353.243	14.34	埋桩	1
32	32	3809005.26	40386363.519	8.96	埋桩	1
33	33	3809010.308	40386370.92	1.01	埋桩	1
34	34	3809010.875	40386371.751	0.14	埋桩	1
35	35	3809010.956	40386371.863	10.78	埋桩	1
36	36	3809018.573	40386379.486	12.76	埋桩	1
37	1	3809028.279	40386387.774		埋桩	1

勘测定界图

单位: m.m²



绘图日期: 2020年6月15日
审核日期: 2020.6.15

1:1000

绘图员: 王欢
审核员: 孙中亮

编号 32072200020160612030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550292378D (1/1)

名称 东海县安峰镇王恒芹石英砂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东海县安峰镇后放村

投资人 王恒芹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 石英砂生产，石英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6月 12日

姓名 王恒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2 月 26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安峰镇后放
村18-2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6712266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6.15-2032.06.15

委托书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后放酸洗集中区振兴北路 168 号新建“年产 1 万吨石英砂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时提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单位名称（公盖）：东海县安峰镇王恒芹石英砂厂

2023 年 6 月 5 日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1 万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安峰镇王恒芹石英砂厂

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安峰镇王恒芹石英砂厂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550292378D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722-89-01-671236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 年 05 月 02 日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安峰镇王恒芹石英砂厂年产 1 万吨石英砂项目位于东海县安峰镇后放酸洗工业集中区,该项目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东海县安峰镇工业集中区整体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通过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查处。

东海县安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1 日



现场照片

